**关于2016级辅修报名拟录取和选拔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2017]56号

各学院：

1.根据《关于2016级学生开设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的通知》要求，我校共有528名学生参加了辅修第二专业的报名。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专业 | 开办学院 | 计划招收人数 | 实际报名人数 |
| 法学 | 法学院 | 80 | 82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计算机工程学院 | 60 | 91 |
| 会计学 | 经济管理学院 | 80 | 81 |
| 市场营销 | 经济管理学院 | 70 | 32 |
| 英语 | 外国语学院 | 80 | 227 |
| 土木工程 | 建筑工程学院 | 20 | 15 |
| 合计 | | 390 | 528 |

2.考虑到实际交费注册比例因素，除英语辅修专业外，凡符合报名条件并且成功报名的学生拟均予以录取。

因英语专业报名人数与实际录取人数悬殊较大，本着保证教学质量、择优录取的原则，拟在下学期开学后第一周进行选拔考试，按照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的原则，最终确定录取名单。

**选拔考试时间：2017年8月27日上午8:30-10:30**

**选拔考试地点：三号教学楼3101和3136教室**

**选拔考试须知：学生需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一卡通）按时参加考试，迟到15分钟及以上者不准入场考试。未进行网上报名的学生不在选拔范围之内，已报名但未参加选拔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录取资格。**

3.辅修专业实行按学分计费，按学年收费的办法。凡已被确定录取的学生须在2017年8月20日前保证用于缴纳学费的银行卡里足额存入辅修专业第一学年的学费（具体情况见下表），报名英语辅修专业待选拔考试成绩公布，确定录取的学生,在2017年9月1日前将学费足额存入用于缴纳学费的银行卡。2016级辅修专业注册名单以取得录取资格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名单为准，逾期不缴纳学费的按自动放弃辅修专业学习资格处理，并不得再次申请辅修专业学习。

**2017-2018学年2016级辅修专业学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专业 | 年级 | 收费标准 | 学年学费金额 |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2016 | 90 | 2070 |
| 法学 | 2016 | 85 | 1785 |
| 英语 | 2016 | 110 | 2640 |
| 土木工程 | 2016 | 90 | 1755 |
| 会计学 | 2016 | 85 | 1955 |
| 市场营销 | 2016 | 85 | 1742.5 |

4.2016级学生辅修专业开课通知根据交费注册情况另行通知。

5.2016级目前正处于书院和专业所属学院工作交接时期，望各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将本通知的要求传达到每一位相关的学生。

教务处

2017年7月9日

附：2016级辅修专业报名名单